

检查合格标准 019: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轨道交通安全运营分级分类监管检查单（执法+监管）》

2. 检查模块：运营安全专项检查

3. 检查项：运营安全

4. 检查内容：落实突发及险性事件信息报送制度

5. 检查标准：

(1) 《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》

第五十条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，轨道交通网络管理机构、运营单位应当立即通过多种方式准确地向公众发布运营信息，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及时更新内容，连续发布。

(2) 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限行时间信息报告及分析管理办法》

第五条 发生运营险性事件的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（以下简称运营单位）应在 1 小时内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将信息逐级上报至交通运输部，每级上报时限不超过 2 小时，重大情况可越级上报。其中构成特别重大和重大运营安全事故的，按照国务院规定报告。